

### 質詢主題：保安部隊人員待遇及相關問題

近日本人收到多位保安部隊人員反映，根據經第 33/2012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13/2005 號行政命令，以及經第 19/201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包括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澳門監獄獄警隊伍人員以及司法警察局刑偵人員等紀律部隊人員，不適用於《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中的工作時數及加班輪值等規定，而是當每周工作超過 44 小時，就會以 100 薪俸點的增補性報酬「包底」。

然而，有鑑於保安部隊、尤其是前線人員，長年累月為維持社會秩序穩定辛勤勞碌，無懼危難險阻，滅罪救災，衝鋒打拼，更要風雨無改，捱更抵夜，甚至乎連法定假期、周末紅日也要隨時候命。正如保安司長辦公室在回覆議員同事時指出，上述類別保安部隊人員因其每月收取增補性報酬作為超時工作的補償，因而不再獲得補假。可是，這 100 點的報酬，是否足以抵償這一群前線人員所承受的，諸如沉重、漫長的工作負荷，難以預期的職務風險，來自各界的種種壓力，甚至是日積月累的職業勞損與疾患？又能否彌補他們因為輪班工作而犧牲的家庭生活、與家人相處的寶貴時光呢？

而在升遷問題上，據相關人士反映，目前警員和警官系統的升遷難度天差地別：基礎職程的警員要由副警長升上警長，空缺極少，對手眾多，需要「過五關斬六將」，培訓課程中有一科不合格也要「下次請早」，非常嚴苛，本來，編制所限，競爭激烈也在所難免。但在保安高校中修讀四年「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便能一躍於基礎職程之上，直接進入高級職程，擔任副警司或副一等消防區長，然後「平步青雲」，以年資方式遞進而上。如此差別待遇，難免使一眾前線人員意難平。目前正在修改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不止要將基礎和高級職程打通，亦理應要審視各職級的升遷方式，有否做到一視同仁，又是否能真正選賢任能。

而且，一些軍裝前線人員，由於目前制服需配戴針扣飾物，特別節日亦要裝飾禮儀繩索，在執勤期間，一旦遇上緊急狀況，甚至肢體衝突下，反應動作恐怕會不夠迅捷，制服的扣針亦可能有潛在危險。因此他們希望能參考鄰近地區的執勤軍裝制服，例如台灣前

線警員的新式制服<sup>1</sup>，或以魔術貼代替扣針等方法，革新制服式樣，使軍裝人員能更便捷、安全地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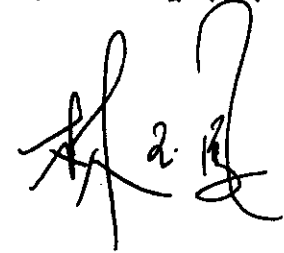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對於目前保安部隊輪班人員工時長、假期少的狀況，當局有沒有改善的方案，或使他們在休假上有更大的靈活性，藉以提高士氣，激勵他們繼續打拼，盡心為市民服務？

2、當局在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亦計劃會打通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然而，對於目前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升遷難度的差別待遇上，此次修訂又會有何方案作改善？

3、目前軍裝前線人員反映，制服上的針扣飾物或禮儀繩索致使行動不便甚至有潛在危險，當局會否聽取他們的意見，或參考鄰近地區做法，革新制服，使其更便捷、更安全、更體貼他們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sup>1</sup> 《新型警察制服大揭密！年底就能亮相》，聯合新聞網，2018年2月2日，連結：  
<https://goo.gl/qmXyjb>